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潘菁瑩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shellenaaa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0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1083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1083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修正
「114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教案徵選實施計畫」
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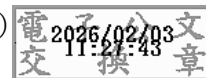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0008648號函
暨本局115年1月20日桃教中字第1150003663號（諒達）續
辦。

二、旨案修正佳作件數為每組1件，檢送國教署來函暨修正後實
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中原國小羅妍蓁組長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